

文件编码：CCRC-COP-C01:202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发布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认证级别与认证专业方向	1
5. 认证要求	2
6. 认证终止和证书撤销	7
附录 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方向列表	8
附录 B 预备级人员认证课程列表	10

1. 目的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认证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准则。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专业方向、级别和认证要求。

本准则适用于对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进行认证考试和认证。

3. 术语与定义

GB/T 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professional)

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组织的管理人员（例如，首席信息官、首席安全官、科技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的人员）、信息技术工作相关的技术人员（例如，运维、开发和集成人员），从事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相关的技术人员（例如，产品研发人员、咨询人员、服务实施人员和外派服务人员）。

3.2 认证专业方向 (certified professional field)

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方向划分的专业方向，并据此对人员开展认证。

3.3 获证人员 (certified worker)

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和认证评价，获得或保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格的人员。

3.4 工作经历 (work experience)

取得相应学历后的所有工作经历，不包括实习经历。

4. 认证级别与认证专业方向

4.1 认证级别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预备级、基础级、专业级和专业高级 4 个级别。

4.2 认证专业方向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预备级不设置认证专业方向，基础级、专业级和专业高级设置认证专业方向，认证专业方向分为技术专业方向和行业应用领域认证专业方向两大类。认证专业方向实施动态调整。认证专业方向列表参见附录 A。

申请基础级、专业级和专业高级认证级别时需具有与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认证专业方向参见附录 A）相关的工作经历。

5. 认证要求

5.1 认证基本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 3) 自愿遵守颁布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4)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认证级别要求

5.2.1 预备级

5.2.1.1 预备级认证通用要求

获证人员应通过三门以上认定的预备级课程考试，预备级人员认证课程列表参见附录 B。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 1) 学经历教育部认可的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 2) 具有专科学历，且工作经历不满3年；
- 3)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工作经历不满1年。

预备级证书不分认证专业方向。

5.2.1.2 预备级认证升级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可以升级为基础级认证：

- 1) 已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预备级认证级别，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 2) 已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 3) 应满足5.2.2.1要求。

获证人员进行认证升级时，应具有与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认证专业方向参见附录 A）相关的工作经历。

5.2.2 基础级

5.2.2.1 基础级认证通用要求

获证人员应通过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的基础级考试，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

1)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并有1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2) 具有专科学历，并有3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工作经历；或具有专科学历，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2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3) 7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4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4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5.2.2.2 基础级再认证要求

获证人员应在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除满足基础级认证通用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当前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至少有2年(含)的专业工作经历与获得的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

2) 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5.2.2.3 基础级认证升级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可以升级为同认证专业方向的专业级认证:

1) 已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基础级认证级别, 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2) 已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3) 应满足5.2.3.1要求。

5.2.3 专业级

5.2.3.1 专业级认证通用要求

获证人员应通过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的专业级考试和面试(适用时), 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 2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 并且至少1年(含)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或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 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并且至少从事1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2) 具有本科学历, 4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 并且至少2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或具有本科学历, 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且至少从事2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3) 具有专科学历, 6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 并且至少4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

经历；或具有专科学历，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从事至少4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4) 10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6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从事至少6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5.2.3.2 专业级再认证要求

获证人员应在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除满足专业级认证通用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当前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至少有2年（含）的专业工作经历与获得的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

2) 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5.2.3.3 专业级认证升级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已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专业级认证级别，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2) 已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3) 应满足5.2.4.1要求。

5.2.4 专业高级

5.2.4.1 专业高级认证通用要求

获证人员应取得专业级认证级别，同时通过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的专业高级考核和面试（适用时），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4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

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2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2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2) 具有本科学历，6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3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具有本科学历，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3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3) 具有专科学历，8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5年（含）以上从事与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具有专科学历，且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5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4) 11年（含）以上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7年（含）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或拥有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从事7年（含）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

5.2.4.2专业高级再认证要求

获证人员应在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除满足专业高级认证通用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当前认证级别有效期内至少有2年（含）的专业工作经历与获得的认证专业方向或应用领域相关；

2) 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持

续发展课程学习。

6. 认证终止和证书撤销

6.1 认证终止

申请人提供虚假认证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职称证书），其认证申请将被终止，且 3 年内不再接受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申请。

6.2 证书撤销

获证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且 3 年内不再接受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申请：

- 1) 经核实，获证人员存在认证申请信息造假的行为；
- 2) 违反5.1认证基本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方向列表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按照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专业方向和行业领域方向分别进行分类：

技术专业方向共有 15 个，详见表 A.1；

行业领域方向共有 4 个，详见表 A.2。

表 A.1 技术专业方向

序号	技术专业方向
1	安全软件 (SS)
2	安全集成 (SI)
3	安全运维 (OM)
4	风险管理 (RM)
5	应急服务 (ES)
6	工控网络安全 (ICS)
7	渗透测试 (LPT)
8	电子数据取证 (CDF)
9	WEB 安全 (WS)
10	数据安全 (DSP)
11	网络情报分析 (CCIA)
12	能源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ICSE)
13	网络舆情分析与处置 (POAM)
14	网络攻防 (NHD)
15	灾难备份与恢复 (DBR)

表 A.2 行业领域方向

序号	行业领域方向
1	医疗行业安全(HSP)
2	金融行业安全(FSP)
3	CA 服务 (CA)
4	邮政快递行业安全 (PEIS)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预备级人员认证课程列表

参考各高校关于信息安全和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的课程列表，对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进行认定，表 B 中的所列课程作为认定的考试课程的示例，实际认定时包括但不限于这些课程。

表 B 预备级人员认证课程列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PC 01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PC 02	信息安全导论
PC 03	计算机组成原理
PC 04	数据通信原理
PC 05	现代密码学
PC 06	操作系统与网络基础（操作系统）
PC 07	网络安全基础
PC 08	计算机网络
PC 09	可信计算技术
PC 10	云计算和大数据安全
PC 11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安全
PC 12	网络舆情分析
PC 13	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PC 14	前端语言基础
PC 15	Web 安全漏洞应用
PC 16	Web 应用安全
PC 17	Web 架构与代码分析
PC 18	网络架构与主机服务